

春暉周刊

20歲以下禁菸！國健署：逾3成台灣業者
賣菸給青少年 檳榔攤違規率最高

發行人:陳冠宇

指導:黃聖芳

期別:111-2-18期

主編:春暉社長柯采茹

副編:春暉活動林瑀芹

出刊日期: 112.06.13

國民健康署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去（111）年4月至10月期間，以「喬裝測試」（由年滿18歲的工讀生穿著高中、職學生制服）的方式，調查販賣菸品的商家在面對疑似未滿18歲者購買時，是否主動確認年齡並要求查驗證件，或是直接拒賣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有32.0%的菸品販賣業者違規販售，以檳榔攤違規率最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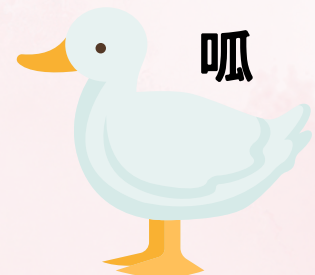
- 去年違規案件逾3成 檳榔攤及一般商店高達4成

根據「111年菸品販賣場所之查核結果」，全國22個縣市合計663家菸品販售場所購買菸品，有32.0%的菸品販賣業者違規販售，違規率由高至低依序為檳榔攤（42.4%）、一般商店（40.3%）、連鎖超市或大賣場（26.6%）、連鎖便利商店（18.8%）。顯示在對疑似未滿18歲購菸者查驗年齡證件方面，業者的教育訓練、法規認知及落實執行等，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。

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將禁菸年齡由未滿18歲提高至未滿20歲者，並賦予業者依法對於有年齡疑慮之消費者，應請其出示證件。國健署吳昭軍署長呼籲，業者應遵守法規，在販賣菸品時，對於有年齡疑慮之消費者，應請其提出證件，如消費者拒絕配合，業者應拒賣，另外，也請消費者能配合出示證件，共同遵守販（購）菸品3步驟「問年齡、出示證件、告知法令」，避免傷了和氣又違法。

菸害防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之人，違反者最高處新臺幣25萬元的罰款。鑒於實務上業者有難以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情事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業者應要求消費者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；消費者拒絕時，應不予販售。

祝大家都歐趴哦~~~

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5%BC%B7%E5%8C%96%E8%97%A5%E7%99%AE%E8%80%85%E7%85%A7%E8%AD%B7%E6%9C%8D%E5%8B%99%E7%B6%B2-%E7%BE%8E%E5%9C%8B%E6%AF%92%E5%93%81%E6%B3%95%E5%BA%AD%E5%B0%88%E5%AE%B6%E4%BE%86%E5%8F%B0%E4%BA%A4%E6%B5%81-100421343.html>